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2-011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继续聘用该

所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2021年财务审计费用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变动特别是境外子企业户数增加，使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的工作范围和业务量增长而增加，公平合理；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从事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鉴证服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有利于节约审计成本，提高审计效率，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临2022-013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

成本，提高决策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4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调整额度上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2-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16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同意该报告。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使用资金仅限于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该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不会造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公告》（临2022-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自产黄金及大宗贸易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对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2-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